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方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六名，张水利董事长、廖世泽董事和刘信平董事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陈方副董事长、邓启东董事和刘高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6 号《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